#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民族学院2023年**

#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促进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科学、规范、公平、透明地做好2023年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2〕3号）、《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海南热带海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一）安全性。严格落实校园公共区域环境安全管理，保持腐蚀场所换气和清洁消毒。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与保密制度，加强应急处置，确保复试过程安全、稳定。

（二）公平性。加强组织管理，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复试过程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加强复试录取环节监督，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科学性。针对不同学科专业特点，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考核科学有效。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二、复试条件与名单遴选****

**1.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拟定1:1.2。**

**2.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社会工作专业并通过国家线的考生均须参加复试。**

**3.调剂考生由学校研究生处审核报考资格后按照初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复试名单。调剂考生必须符合我校研究生处公布的社会工作专业硕士招收调剂生的要求。**

****三、公布复试考生信息****

**在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处与民族学院网站将同步公布复试考生信息（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同时短信或电话通知每个考生。**

**四、复试形式与安排**

**（一）复试形式**

**实行线下复试，复试的主要内容如下：**

**1.综合面试**

**面试内容与评分标准：①政治（30分）；②英语口语、听力（20分）；③专业知识及基本技能（30分）；④综合素质和能力（20分）。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面试成绩合格为60分。**

**面试主要采取提问形式。政治、专业知识及基本技能、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时，每位考生从试题库中随机抽取3道题目回答。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不低于20分钟，每个考生的面试成绩为各面试专家给出的总成绩的平均值。**

**2.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两门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社会学概论》《社会研究方法》，考试时间120分钟，每科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任意一科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非同等学力考生无须加试。**

3.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是录取的重要依据，主要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通过考生提交的思想品德鉴定意见及面试综合考核等方式，进行全面审查。

**（二）复试时间**

**1.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于4月1日-4月2日间完成，复试安排如下：**

**4月1日报到，报到时携带材料见附件1。地点：三亚市育才路1号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文科楼604。**

**4月2日：上午8:00-12:00，专业面试；**

**2.调剂考生复试**

**预计于4月10日-20日间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提前一天报到，报到地点：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民族学院文科楼605办公室。报到时携带材料见附件1。**

****五、录取****

**（一）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5×50% + 复试成绩÷2×50%**

**说明：复试成绩、综合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

**（二）拟录取办法**

**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初步确定首批拟录取考生名单。**

**综合成绩相同，初试成绩较高者优先录取。**

**凡在“调剂服务系统”中接受我校“待录取”的调剂考生，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放弃录取资格，我校对已接受“待录取”的考生不予解锁。**

**（三）录取工作相关说明**

**复试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复试任一科成绩低于60分；**

**（2）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3）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任一科低于60分；**

**（4）调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待录取；**

**（5）多次参加复试，已被其他院校列入拟录取名单；**

**（6）未按要求体检或体检不合格；**

**（7）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的考生。考生取得拟录取资格后，被查出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随时取消录取和入学资格，取得学籍者则取消学籍。**

****六、申诉复议****

**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与录取结果存在质疑时，在复试与录取结果公布的3个工作日内，可实名提出书面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898-88650027；**

**纪检监察办公室：0898-88651718。**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民族学院

2023年3月22日

附件1：

#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民族学院2023年**

#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在接收到复试通知后提交以下资格审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学院指定邮箱，并在复试报到时交验相关材料原件。具体材料需求如下。

1.初试准考证（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

2.本人填写并签名的《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

3.本人有效身份证。

4.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2023年5月30日）；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2023年5月30日)；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

5.《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

6.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交验相关证明原件。具体加分资格及证件如下：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相关部门签章完整项目书、合同（协议）、任职期满考核报考等。

（2）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入伍批准书》与《退役证》。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5 分；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相关部门签章完整项目书、合同（协议）、任职期满考核报考等。

具备以上资格的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除外）以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后台提供的名单库为准，名单库外的考生不予享受加分政策，

备注：上述材料按清单顺序清晰，以“考生姓名+社会工作硕士”作为文件夹名字压缩，发送至邮箱：dqf2007@163.com。邮件以“考生姓名+社会工作硕士”命名，材料提交后一律不予退还，材料中所有涉及的原件，入学报到时需另行交验。